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加徵滯納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1336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43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88/1,000，持分面積 37.93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上建物（門牌：本市信義區○○○路○○

段○○巷○○號○○樓，總面積 113.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建築基地為系爭土地，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前配偶○○○，乃審認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非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不符；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104606853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1 日函）核定，系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系爭土地 105 年至 109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差額地價稅合計新臺幣（下同）11 萬 864 元（下稱 105 年至 109 年差額地價稅），另以 110 年地價稅繳款書（下稱 110 年地價稅繳款書）核定系爭土地之 110 年地價稅為 2 萬 7,704 元。訴願人不服前開 110 年 10 月 1 日函及 110 年地價稅繳款書，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03002574 號復查決定（下稱 110 年 12 月 29 日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03002574 號函檢送加計行政救濟利息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111 年 2 月 10 日止之 105 年至 109 年差額地價稅繳款書等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上開 110 年 12 月 29 日復查決定，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7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30942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 105 年至 109 年差額地價稅部分，未於繳納期限內繳清，且逾法定期限始提起前開訴願，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及財政部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釋意旨，將 105 年至 109 年差額地價稅之應納稅額全數加徵滯納金，共計 1 萬 1,086 元（下稱系爭滯納金）。訴願人分別以 111 年 7 月 4 日申請書檢附銀行支票 3 萬 6,955 元及以 111 年 7 月 5 日訴願書略以，繳納差額地價稅之 1/3，並不服系爭滯納金，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7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475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依復查程序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1 年 9 月 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1336 號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繳款書所載地址（即系爭建物門牌及訴願書所載居所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

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第○○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 年 9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10 月 8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且次星期一為國定假日（111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111 年 10 月 11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